



# 岚县生态破坏事件 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 编制目的和原则

##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机制，切实做好岚县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防控和处置工作，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

## 编制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先期处置；部门联动、协调配合”的原则。发生生态破坏事件后，各乡（镇）和有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及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

##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岚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岚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态破坏事件的应对工作。



# 事件分级

按照生态破坏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生态破坏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Ⅰ级）、重大生态破坏事件（Ⅱ级）、较大生态破坏事件（Ⅲ级）和一般生态破坏事件（Ⅳ级）四级。





#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岚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乡镇（镇）、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 应急指挥部职责：

- ①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
- ② 协调全县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③ 负责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并进行指导；
- ④ 研究决定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部署和总结年度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工作；分析有关生态破坏事件的重要信息、发展趋势；审议、决定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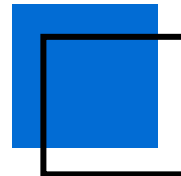
1.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
  - ① 协调全县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② 负责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并进行指导；
  - ③ 研究决定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部署和总结年度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工作；分析有关生态破坏事件的重要信息、发展趋势；审议、决定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应急救援队伍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生态破坏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社会维稳组、调查评估组及专家咨询组共8个小组。根据事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生态破坏事件处置工作。



# 预警分级

按照生态破坏事件严重性和可能涉及的范围，生态破坏事件的预警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 ✓ 红色（I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报请山西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

1

2



- ✓ 橙色（II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报请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

3

4



- ✓ 黄色（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吕梁市人民政府发布。



- ✓ 蓝色（IV级）预警：存在一般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岚县人民政府发布。

#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生态破坏事件或者危险已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当终止相关措施。





# 分级响应

按照生态破坏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和特别重大（I级响应）。

## 四级应急响应

- (1) 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需要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 (2) 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 (3) 组织调集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
-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 (5)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 (6) 生态破坏事件现场处置过程中，视情况向吕梁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 三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生态破坏事件，县指挥部上报吕梁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III级应急响应建议，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当吕梁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相关工作组时，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进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县指挥部上报山西省、吕梁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II级应急响应建议，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当山西省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相关工作组时，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进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一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县指挥部上报山西省、吕梁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I级应急响应建议，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当山西省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相关工作组时，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进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应急响应措施



## 现场处置

- (1) 赶赴现场，通知相关部门到达现场；
- (2) 设置警戒区，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 (3) 指导事发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开展前期的应急处置工作，比如停车停产等；
- (4) 根据专家组建议，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减少影响。



## 应急监测

- (1) 根据事发类型，结合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的扩散途径，影响范围等，布设监测点位；
-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生态破坏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 指挥和协调

- (1)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 (2) 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 (3) 协调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工作，启用应急储备的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
- (4)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立即向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并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

# 响应调整及终止



当生态破坏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应当报请吕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援或建议更高一级的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地方政府终止应急响应，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



# 通报与信息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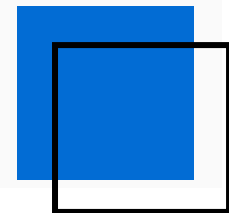
## 信息发布

- 一.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于一般性事件，要主动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生态破坏事件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 二.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除国家规定保密除外，县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有必要时，由县指挥部会同新闻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媒体的接待和信息统一发布工作。



## 生态破坏事件的通报

- 一. 有关部门获知发生生态破坏事件后，应及时向相关专业主管部门通报。
- 二. 接到生态破坏事件通报的有关部门应当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岚县人民政府报告。



# 安全防护

## ●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生态破坏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 ●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① 根据生态破坏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② 根据事发时当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③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生态破坏后期工作

1

总结评估

2

事件调查  
处理

3

善后处置





# 应急保障

A

通信、交通与运输  
保障

B

队伍保障

C

物资与资金保障

D

技术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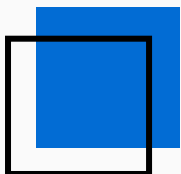
# 监督和管理

---

01 宣传与培训

02 预案演练

03 监督管理





## 一、预案管理

- 预案原则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县指挥部应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

## 二、实施时间

-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三、预案解释

- 本预案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负责解释。



# 政策咨询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联系方式：0358-6722709